

江苏省计量测试学会

江苏省计量测试学会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
1	会费	个人会员：50 元/人·年； 单位会员：1000 元/年； 理事单位：2000 元/年； 副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	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[2017]1999 号） 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6〕123 号） 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 号）	参加本团体的活动、优先获得本团体各项服务；对本团体工作拥有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免费获得本团体赠送的《江苏现代计量》期刊；免费在“江苏计量网站”上发布信息，免费查询江苏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；获得本团体编印的有关学术资料、培训等方面的优惠。
2	培训费	培训费 550 元/人·天 (有特殊要求的协议收费)	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）〔2000〕47 号	按照相关培训通知文件内容，向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培训及相关服务。
3	会务费	1. 人员参会费（注册费）： 会员参会：500 元/人·天 非会员参会：800 元/人·天 2. 宣传摊位费： 市场调节价（双方协商确定）	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）〔2000〕47 号	按照召开相关会议通知文件(函)所确定的会议内容，向参会者提供学术专业研讨相关的服务。
4	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费	市场调节价 (双方协商确定)	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）〔2000〕47 号	按照相关合同/协议内容从事计量行业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。
5	成果鉴定	市场调节价 (双方协商确定)	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）〔2000〕47 号	对科研项目成果质量和水平等进行评价。
6	国际交流服务费	市场调节价 (双方协商确定)	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）〔2000〕47 号	提供计量领域国际间的前沿技术交流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展示推介等。

江苏省计量测试学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